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

檔 號：CB2/DC/G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 背景資料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由1980年代中期開始實行，目的是使立法會議員得以定期會見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以及促進立法機關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為了與全部臨時區議會完成一輪會議，議員在同一時間內分別與兩個臨時區議會舉行會議，隨後在宴會廳與該兩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

#### 擬議的安排

3. 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00年1月1日開始。倘若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下一輪會議及午餐聚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展開，可安排在2000年2月底至6月初期間舉行。將首次會議及午餐聚會訂於2000年2月底舉行，旨在使秘書處有時間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讓他們考慮擬提出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的事項，以及秘書處可以有時間擬備供立法會議員參閱的資料摘要，使有關討論更具成果。最後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應不遲於2000年6月初舉行，因為本屆立法會任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屆滿；而預計在2000年6月下半月，議員將忙於處理立法會的事務。

4. 根據慣常做法，該等會議及午餐聚會可每隔3至4星期，在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每次舉行會議時，可於同一時間內在不同的會議室分別與兩個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隨後並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根據上述安排，以及參考上一輪會議的次序，議員將於本年度會期內與以下10個區議會舉行會議 ——

北區  
中西區  
西貢  
九龍城  
南區  
屯門  
油尖旺  
大埔  
深水埗  
東區

擬議的會議時間表載於附錄。

5. 倘若議員同意舉行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議員(除立法會主席外)將會分為若干組，每組有9或10名議員，按輪值表的安排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將議員與在立法會選舉中屬於同一地方選區內的各個區議會舉行的會議，安排在不同日期舉行，以便由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可盡量會見其選區內各個區議會的議員。

#### **諮詢政府當局及區議會**

6. 倘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並通過上文第3至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立法會秘書處會於2000年1月1日區議會任期開始後，隨即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各區議會。

#### **議員的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3至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5日

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1999年12月15日發出的  
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  
的修訂附錄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擬議時間表

每次同時與兩個區議會在<sup>不同地點</sup>舉行會議  
其後共進午餐

<u>區議會</u>	<u>會議日期</u>
北區	2000年2月24日
中西區	2000年2月24日
西貢	2000年3月16日
九龍城	2000年3月16日
南區	2000年4月13日
屯門	2000年4月13日
油尖旺	2000年5月4日
大埔	2000年5月4日
深水埗	2000年6月8日
東區	2000年6月8日